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深天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承诺

根据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若干年后,按照投资各方预先约定的时间和条件,由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三家独立第三方转让的所持上海天马29%的股权,届时本公司将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三家独立第三方所持上海天马股权完成前,不向除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海天马股权。就此补充协议,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6年11 月13 日特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本公司有意增持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应本公司的要求,在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成就时, 促使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其他三方股东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承诺公布索引:《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5-018)、《2006 年年度报告》

承诺公布时间:2005年12月2日、2007 年2 月15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公司及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履行以上承诺。2009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天马70%股权的重组方案。2012年1月0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终止。2013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上海天马70%股权在内的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承诺

根据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另两家股东完全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包括按期足额缴付应出资额、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所需不超过18 亿元银行贷款按期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 年内, 受让另两家股东所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解除另两家股东相应的担保责任或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成本价格(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一次性受让另两家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资公司30%的股权; 另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合资公司剩余40%的股权, 本公司可以现金方式、按成本价格(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受让回购,也可通过本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实现另两家股东转持本公司股票,如采用本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操作则届时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承诺公布索引:《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承诺公布时间:2008年7月23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包括解决上述承诺的内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一条设计产能为月加工3万张阵列玻璃基板的第5.5代LTPS-TFT-LCD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于上述生产线制造的产品与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同一行业,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同时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将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该项目公司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与本公司商定,并由项目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托管协议。

2、待时机成熟,或本公司有意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时,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本公司的要求,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3、如因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公布索引:《关于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等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承诺公布时间:2011年02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目前由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托管经营。由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期,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开展股权转让工作。

四、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

公司分别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通信")、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公司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70%股权、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40%股权、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90%股权、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电子")100%股权、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100%股权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深天马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1、中航国际控股、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的承诺

"上海天马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上海天马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所持有上海天马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2、成都工投、成都高投的承诺

"成都天马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成都天马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所持有成都天马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湖北科投的承诺

"武汉天马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武汉天马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所持有武汉天马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4、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的承诺

"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所持有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深天马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深天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湖北科投、成都高投、成都工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深天马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深天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湖北科投、成都高投、成都工投: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承诺待股份上市之日起履行。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中航国际承诺

"(1)除本公司控制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 前述3家企业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均已实际委托深天马进行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成为深天马全资子公司,将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委托深天马进行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依法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如果因本公司业务或深天马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深天马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解决。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航国际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因本公司业务或深天马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深天马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控股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1、中航国际承诺:

"(1)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与深天马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天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天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马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马及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深天马给予本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航国际控股承诺:

"(1)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深天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与深天马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天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天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马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马及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深天马给予本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将保持独立性。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取得标的公司银行债权人同意的承诺函

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出具《关于取得标的公司银行债权人同意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督促上述标的公司遵守其与相关银行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的约定, 通知并在深天马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标的公司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对本次重组的同意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违法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瑕疵资产的承诺函

上海光电子持有的位于华宁路3388号的厂房,实际建筑面积合计160,844.33平方米,该厂房建于上海光电子拥有的宗地号为闵行区颛桥镇764街坊13/1丘的地块上, 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34598号)。上述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34598号,证载建筑面积为160,595.46平方米),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记载的建筑面积小于该厂房实际的建筑面积(相差面积为248.87平方米)。原因是该厂房原为广电NEC所有,广电NEC在建造该厂房时,即存在超规划建设的情况。按比例计算,上述超规划房产账面价值为82.78万元,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总额的比例为0.02%。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航国际及中航国际深圳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该瑕疵资产面积较小,不会影响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整体性、完整性和正常经营,不会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如该项瑕疵资产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和政府处罚等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项瑕疵资产的情形,中航国际及中航国际深圳同意按原持有上海光电子股权的比例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承诺公布索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公布时间:2013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浆站")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浆站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承诺

2012年9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五、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六、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各方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等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湘阳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莱士中国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七、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各方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与本公司约定: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

如在2013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5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邦和药业截至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及2015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243.69万元、18,729.17万元及32,152.41万元; 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完成本次交易, 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邦和药业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485.48万元、23,908.72万元及41,033.93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间, 如邦和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 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原则如下: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邦和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要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以下简称"李良彬等七名自然人")于2008年6月1日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2013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发行的其他7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李良彬),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29日(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良彬、王晓申、沈海博、曹志昂于2009年1月25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共同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赣锋锂业上市后, 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在赣锋锂业上市后, 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在赣锋锂业上市后, 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所享受的政府扶持政策发生变动,而导致赣锋锂业已经享受的扶持资金被有关政府部门追回,将共同赔偿赣锋锂业由此产生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 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4年度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0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10点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人,代表股份93,537,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5.1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朋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537,1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4-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无超期未履行承诺、无虽未超期但不符合《指引》规定的承诺。

二、截至2013年底,公司和相关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股东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申海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09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证监会公告 [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文件(新证监局[2014]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梳理和检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宜。

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	美克集团承诺其本身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同业竞争。	2000-10-27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特此